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從業人員  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勞工法令

甄選類科：人力資源

題號	題 目
1	何謂雇主終止契約所應遵守之最後手段原則與社會選擇原則？請就其內涵、所適用之情形分析之。
	配分：20 分
2	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之例假日，雇主不得命勞工工作，應使其休息。請問勞動基準法上、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解釋上，有何得命勞工工作、暫時停止例假日之例外？
	配分：20 分
3	勞工在 106 年 7 月 1 日到職，在並未離職的情況下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採用（一）週年制（勞工受僱當日起算，每一周年期間。）方式計算，可以有特休假幾天、如何休假？（二）曆年制（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）方式計算，可以有特休假幾天、如何休假？（三）未休完特休假折算工資，應如何計算、並於何時發給勞工？
	配分：20 分
4	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後，得採「四週變形工時制」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何種原則進行變更？而勞基法第三十條二項則規定「八週變形工時制」，其工作時間可以如何變更？
	配分：20 分
5	A 公司將其事業相關之業務交由他人承攬，而承攬業務工作進行中發生職業災害，請問各關係人（含承攬人、再承攬人以及事業單位等）所承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為何？
	配分：20 分